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俊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2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俊峰先生，47歲，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於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王先生擔任浙江綠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任寧波城市公司總經理。於2021年9月至今，王先生出任浙東綠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已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將留任至此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20,000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獎勵及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杭州，2023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林三九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